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聊财建〔2023〕10号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聊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 补偿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为进一步强化水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确保我市国、省、市控断面达到目标要求，现结合山东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鲁财资环〔2022〕32号），制定本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资金（以下简称“地表水生态补偿资金”），是指依据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改善情况，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由市级财政获得或缴纳市级财政的生态补偿资金，包括断面水质达标及提升补偿资金、水质指数改善补偿资金、水源地水质超标赔偿资金和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补助资金。

第三条 国控、省控和市控考核断面水质数据分别采用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确认的监测数据，经开区徒骇河延寿观、高新区四新河长江路桥及度假区徒骇河聊位路桥参照省控断面计算生态补偿资金。

第四条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对市控以上断面的月均浓度和年均浓度进行评价，其中单项指标不达标即为评价结果不达标。

第五条 断面水质达标及提升补偿资金。在年度达标的基础上，省控以上考核断面年度水质优于考核目标的，每个断面财政补偿30万元。在上年度水质达标的前提下，年度水质由上

年度Ⅳ类或Ⅴ类同比提升至Ⅲ类以上的，每个断面再补偿30万元。断面水质类别较上一年度降低的，应获得的补偿资金减半。省控以上断面存在年度水质为Ⅴ类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应获得的补偿资金清零。

省控以上断面月度不达标的，当月该断面缴纳赔偿金10万元；年度水质不达标的，每个断面上缴赔偿资金100万元；水质目标为Ⅲ类且年度不达标的，或未按期完成消除劣Ⅴ类水体任务的，每断面再缴纳200万元赔偿金。省控以上考核断面年度水质同比降低一个类别且未达到年度水质目标的，每个断面缴纳30万元，其中年度水质由Ⅲ类降低至Ⅳ类及以下的，每个断面缴纳60万元。市控断面月度不达标的，每断面每月缴纳5万元赔偿金，年度不达标的，每断面缴纳40万元赔偿金，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六条 断面水质指数改善补偿资金。当省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类别达到年度目标时，对全年水质指数同比改善5%以上的省控以上考核断面，财政每个补偿30万元。全年水质指数同比恶化5%以上的省控以上考核断面，每个向市级财政上缴赔偿资金30万元。省控以上考核断面年度被列入全省污染负荷较重及水环境质量指数同比严重恶化河湖清单或符合列入条件的，每断面再缴纳100万元。

第七条 因上游影响造成的考核断面超标，提交证明材料，经评判通过的，由责任地方缴纳赔偿资金，责任地方已有断面

缴纳的，可免交赔偿资金。

第八条 重点国控断面超标或水环境质量指数明显恶化的，或造成下游重点断面出现类似情况的，该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应获得的断面水质指数改善补偿资金清零。因上年度水质明显恶化导致本年度改善的，断面水质指数改善补偿资金减半。

第九条 自然年度内断流超过 3 个月的断面，其年度断面水质达标及提升补偿资金、水质指数改善补偿资金按照实际有水月份占全年的比例，乘以应得补偿金额进行计算。

第十条 水源地水质超标赔偿资金。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每出现一次超标，属地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每个水源地缴纳 500 万元赔偿金。

第十一条 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补助资金。对仅在河流入境设置市内横向生态补偿断面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按照不超过该断面年度向上游地区补偿净支出总额的 30% 予以补助。出境后至出聊城市界无横向生态补偿断面的，按照不超过该断面年度向上游地区补偿净支出总额的 60% 予以补助。

若出境断面水质差于入境协议签订断面水质，不再予以补助。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每年获得地表水生态补偿资金总额为断面水质达标及提升补偿资金、水质指数改善补偿资金和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补助资金之和扣除应上交赔

偿资金和水源地水质超标赔偿资金。如获得补偿资金不足以冲抵扣减资金，不足部分从其他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资金中抵扣。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聊城市财政局经建科

2023年7月21日印发
